

##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導師職務輪調辦法

98.08.28 校務會議訂定

102.08.29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導師依下列各款順序依次聘免：

一、級任導師以擔任同一年段內同一班級二年為原則。

二、輪調順序原則規範如下：

低年級到中年級，中年級到低年級，高年級到中年級。

三、如有下列情事，依下列次序之準則辦理：

（一）同一年級導師人數超過班級數時，且輪調順序相同者，由教務處與相關教師協商之，協商不成，抽籤決定。

（二）同一年級導師如人數不足時，以輪調順序為優先考慮安排。若仍不足，由教務處與相關教師協商之，協商不成，抽籤決定。

（三）遇到兼行政人員轉任導師情況，則在導師輪替完畢後，才安排導師職務。

（四）若因校務發展需要，得由校長裁示合宜之導師職務。

四、導師若經由任教班級家長半數以上連署不適合繼續擔任該班導師職務，並出具體事證，取消次學年度職務選擇權；如有必要於學期中更換時，應由教務處與當事人共同協商解決，並陳請校長核定。

第三條 導師相關資格由教務處審定。

第四條 導師職務安排以科任教師優先安排，以求專才專用、適才適所。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任教年資」規定係以本校專任教師有實際擔任教學工作之年資，不含留職停薪年資（服義務役年資除外）及曾於本校擔任代理代課教師之年資。

第六條 導師職務安排公佈後如有異議者，一週內需提出書面載明理由，交教務處會同學務處處理。

第七條 導師職務意願調查表未依限期提交者，經教務處通知本人，三個上班日內仍未提交者，視同放棄權利；導師職務意願調查表每項志願均應填妥，未填妥者，視同無意見，全權交由教務處安排之。

第八條 導師職務更換，有義務移交相關資料表冊、電腦資料、設備，並應親自點交接任者；未能確實完成移交者，取消次學年職務選擇權。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淑玲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景富

校長：

朝炳

九.二.